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411

➤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2023年全球专利申请量创历史新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专利申请活动量再创新高，申请量首次突破 350 万件，这标志着尽管宏观经济环境充满挑战，但全球专利申请量仍连续第四年实现增长。

中国（164 万件）、美国（518,364 件）、日本（414,413 件）、韩国（287,954 件）和德国（133,053 件）是全球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印度（64,480 件）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5.7%，排名上升一位至第六位，主要由印度经济快速增长支持下居民专利申请量大幅增加所推动。

印度还首次在 WIPI 中的三类主要知识产权排名中都跻身前十位，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都增长了一倍以上，商标申请量增长了 60%。

2023 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量也有所增长，增幅为 2.8%，达到 152 万项外观设计，其中排名前 20 位的国家中有 7 个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为 1,523 万类，比 2022 年下降了 2%，但降幅远小于上一年。

2023 年，亚洲各局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继续保持长期以来的趋势，分别占全球申请量的 68.7%、66.7%和 69%。在亚洲区域内，知识产权申请高度集中，中国、日本和韩国的主管局合计去年在亚洲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中分别占 91.1%、77.0%和 87.2%。

专利

WIPI 发现，中国、韩国、美国、日本和印度居民的专利申请量大幅攀升，成为 2023 年全球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在排名前 20 位的来源地中，印度（+15.7%）2023 年的专利申请量增长最快，连续第五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印度也是前 20 位中唯一一个在过去十年中申请量每年都实现增长的来源地。芬兰（+11.2%）是前 20 位中除印度外唯一一个在 2023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的来源地，居民申请量和海外申请量的双增长是推动这一增长的原因。

2023 年，中国的申请人提交了约 164 万件专利申请，覆盖国内和国外司法管辖区。紧随其后的是美国（518,364 件）、日本（414,413 件）、韩国（287,954 件）和德国（133,053 件）。前五大来源地在 2023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均高于 2022 年，其中韩国（+5.7%）增长最快，其次是中国（+3.6%）、美国（+2.5%）、日本（+2.2%）和德国（+1.4%）。

除韩国外，前五大来源地的总体增长主要归功于居民申请量的大幅增长。而对韩国而言，居民申请量和国外申请量的增长都对总体增长做出了贡献。

2022年（由于申请和公布之间的时间延迟，目前只有最近一年的完整数据），计算机技术仍然是全世界已公布专利申请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技术，占全球总量的12.4%。位列其后的是电气机械（6.8%）、测量（5.9%）、医疗技术（5.4%）和数字通信（5.3%）。在排名前十位的技术领域中，计算机技术（+10.7%）是唯一一个在2012年至2022年期间实现两位数增长的领域。

与太阳能、燃料电池、风能、地热能和水能等能源技术相关的已公布专利申请量从2007年的约2.94万件增至2022年的约4.47万件。

商标

据估算，2023年全球共提交了1,163万件商标申请，涵盖1,523万个类别。2023年，申请中指定的类数减少了2%，这是自2009年以来连续第二年出现减少。

中国申请人的申请活动量最高，按国内和国外申请类数总和统计约为740万类；其次是美国（849,876类）、俄罗斯（543,692类）、印度（496,293类）和德国（441,293类）的申请人。在前五大来源地中，印度（+6.1%）和俄罗斯（+30.1%）在2023年的申请量都实现了增长，而中国（-3.4%）、德国（-7.3%）和美国（-10.1%）则有所下降。印度的增长是由于居民申请量和国外申请量双增长驱动的，而俄罗斯的总增长则完全是由于居民申请量的增长。德国和美国的总下降归咎于居民申请量和国外申请量的双双下降，而中国的下降则是由居民申请量的下降造成的。

2023年全球申请量的下降要归咎于前20个来源地中有13个国家的申请量下降，其中瑞士（-10.5%）、土耳其（-17.6%）和美国（-10.1%）这三个来源地的申请量降幅达到两位。相比之下，其中七个来源地的商标申请量实现增长，包括印度尼西亚（+10%）、墨西哥（+11.1%）和俄罗斯（+30.1%）的两位数增长。此外，巴西（+8.5%）在2023年也实现了健康增长。巴西的增长完全由国内申请量的增长推动。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国内和国外申请量的增长推动了其居民申请量的增长。

亚洲在全球商标申请量中占主导地位，占总量的66.7%，与十年前，即2013年的49%相比有了可观的增长。这一趋势导致同期其他五个区域的总体占比下降。2023年，欧洲占全球总量的17.2%，其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占7.1%，北美占5.8%。其余份额分布在非洲（1.9%）和大洋洲（1.3%）之间。

2023年，研究和技术领域吸引了最多在国外寻求商标保护的申请人，占所报告的全球非居民商标申请量的20.1%。其次是卫生（13.7%）、服装及配饰（12.4%）以及休闲和教育（10.1%）。农业（10.1%）、商业服务（9.7%）和家用设备（8.7%）紧随其后。相比之下，与化学（3.1%）、建筑（5.5%）和交通运输（6.6%）相关的行业在海外申请中所占份额最小。

据估算，全球155个知识产权局的有效商标注册量为8,820万件，比2022年相比增长6.4%。2023年，中国的有效商标注册量再次居首位，达到4,610万件。其后是印度和美国的主管局，有效注册量均接近320万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3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约为119万件，其中包含约152万项外观设计，比2022年增长了2.8%。

2023年，中国申请人的外观设计申请量为882,807项，居世界首位。其次是美国（69,076项）、德国（64,986项）、意大利（60,486项）和韩国（60,120项）。这前五大国家在2023年共占全球活动量的近四分之三（74.6%）。主要受中国申请人申请量快速增长的推动，前五大来源地的合计份额在过去十年中增长了3.6个百分点。

在前五大来源地中，意大利（+15.7%）在2023年的申请量增长最快，其次是中国（+5%）和美国（+2.6%）。相比之下，德国（-7.6%）和韩国（-3.4%）有所下降。意大利的两位数增长是由居民申请量的急剧增长所推动的，而美国的整体增长则由国外申请量的大幅增长推动。

2023年，在排名前20位的来源地中，有13个国家的申请量有所增长，其中7个国家的申请量出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增幅最大的是印度尼西亚（+37.3%）、印度（+36.4%）和俄罗斯（+31.6%）。

亚洲占2023年全球申请外观设计总量的69%。其次是欧洲（23.5%）和北美（4.5%）。2023年，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大洋洲的合计份额为3%，低于十年前的3.4%。2013年到2023年，北美（+5.3%）和亚洲（+2%）的外观设计项数是所有地理区域中平均增幅最大的地区。

2023年，全球约有610万件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比2022年增长了10.5%。中国的有效注册数量增长了14.2%，达320万件，占2023年全球总量的一半以上（53.2%）。紧随其后的是美国（424,718件）、韩国（414,117件）、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329,358件）和英国（309,554件）。

2023年，在全球总量中所占比最大的部门是纺织品和配件（17.3%）、家具和家居用品（16.9%）、工具和机械（11%）、电力和照明（9.2%）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和视听（8.8%）。这五个部门合计在全球登记的类别中占总数的63.2%。

植物品种

2023 年全球共提交了约 29,070 件植物品种申请，较 2022 年增长了 6.6%，连续第八年实现增长。中国申请人在 2023 年最为活跃，共提交了 15,552 件植物品种申请，占全球总量的 53.5%。排在中国申请人之后的是荷兰（2,924 件）、美国（1,763 件）、法国（993 件）和英国（939 件）。

在排名前五位的来源地中，中国（+25.9%）是唯一一个在 2023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的国家。荷兰王国（+1.7%）继前一年急剧下降后恢复了温和增长。相比之下，法国（-14.9%）、英国（-43.3%）和美国（-16.8%）在 2023 年的申请量较 2022 年大幅减少。

地理标志

来自 86 个国家和地区主管局的数据显示，2023 年据估算有 58,600 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是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且具有源于该产地的品质或声誉的产品的标志，例如用于奶酪的格吕耶尔（Gruyère）或用于烈酒的龙舌兰（Tequila）。

2023 年，中国（9,785 个）是本国领土内有效地理标志最多的国家，其次是德国（7,586 个）、匈牙利（7,290 个）和捷克共和国（6,657 个）。欧盟国家取得如此高排名的原因是，通过欧盟区域体系生效的 5,376 个地理标志在每个成员国都是有效的。

与“葡萄酒和烈酒”有关的有效地理标志（48.1%）几乎占 2023 年全球总量的一半，农产品和食品占 44.8%，手工艺品占 4.2%。

➤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成功缔结

11 月 11 日至 2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召开，会议成功缔结《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驻沙特大使馆共同派员组成中国政府代表团参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任团长。会议期间，代表团成员积极参与会议谈判，对成功缔结条约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有力推动了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外观设计法条约谈判历经近 20 年最终达成。该条约旨在协调统一各国外观设计申请程序和形式，包括申请文件、代理、申请日的确定、宽限期、修改或者分案、公布、续展、期限救济、权利恢复等相关规定，使设计人能够更便利、更快捷、更经济地在本国和海外市场上保护其设计。

➤ 《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国家标准发布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GB/T 44584-2024）推荐性国家标准于近日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

该项标准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会（TC554SC1）归口管理，统筹考虑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标准，结合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实践，归纳提出通用术语、认定术语和保护术语等 25 项基础术语。

该项标准填补了我国地理标志认定保护基础术语的空白，为推动实现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市场监管总局 8 日对外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在数字经济时代，技术标准化对于提高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性、促进国际国内贸易和推动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技术标准中包含的必不可少和不可替代的专利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

指引共六章二十二条，界定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概念，提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行为分析原则以及相关市场界定思路，建立事前事中监管规则。加强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善意谈判等行为指引和高风险行为预防，有利于为广大经营者提供清晰明确的行为遵循，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护产业创新发展动力。

据介绍，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覆盖无线通信、音视频、物联网等众多领域，主体趋向多元，模式日益复杂，在正常商业行为和反竞争行为之间存在模糊地带，增加了企业经营活动的不可预期性，也为反垄断监管执法带来挑战。

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公平竞争问题，涉及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与众多产业创新发展密切相关。制定出台指引有利于主动顺应国际治理趋势和产业发展大势，推动健全我国标准必要专利治理体系，及时、准确、充分释放我国政府统筹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政策导向，推动打造统一规范有序、鼓励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也有利于更好参与全球公平竞争治理，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

➤ 关于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以人民币代收欧洲专利局国际检索费的通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的公告（第 594 号）》，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欧洲专利局收取国际检索费。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费用标准和币种

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的国际检索费标准为 1845 欧元。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最新费用标准，确定代欧洲专利局收取的国际检索费的人民币标准为 14310 元。当上述人民币标准发生变化时，将另行通知。

二、适用范围

本项目下，国际申请日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且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其国际检索费适用本通知公布的人民币标准，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欧洲专利局转付。

欧洲专利局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附加检索费、异议费、国际初审阶段的初审要求费和手续费，由当事人直接向欧洲专利局缴纳。

国际申请日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之前的 PCT 申请，仍按照 1845 欧元直接向欧洲专利局缴纳国际检索费。

三、缴费方式和系统升级

当事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欧洲专利局国际检索费时，与国际申请费的缴费方式相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其账户收到费用的日期为缴费日。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移动端和客户端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 0 时发布新版本，支持办理上述业务。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国际商标协会采用更新的商标法示范指南

2024 年 11 月 12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批准对其《商标法示范指南》（“《指南》”）进行全面更新，此次更新将全球商标法的重大变化和 INTA 的政策立场纳入其中。

更新后的指南反映了 INTA 董事会的几项重要决议，包括关于《初步禁令协调法》（2020 年 11 月）、《反不正当竞争法一附加最低标准》（2021 年 9 月）与《商标侵权行为的金钱救济》（2023 年 11 月）的决议。这些修改是由立法与监管委员会的《指南》工作组在与各个 INTA 委员会进行广泛磋商后制定的。

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了部分撤销商标注册的规定，澄清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驰名商标保护标准，以及使用普遍接受的技术对商标进行更灵活的描述。《指南》还赞同在商标审查程序中强化对同意书和共存协议的承认。

这份修订后的指南还包括与打击商标假冒相关的新措辞，包括对惯犯的刑事制裁和没收假冒所得的利润。

2024 年《指南》将作为 INTA 的主要参考文件，为政府政策官员和立法者提供商标法发展方面的指导。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编译自 www.inta.org）

➤ 美国专利费用变更将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生效

美国专利费用变更将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费用变更情况请见如下：

费用类别 <small>*新增的费用已标注为红色字体</small>	2025/1/19起收费标准			当前官费			上涨金额 (以大实体为例)	上涨幅度 (以大实体为例)
	大实体	小实体	微实体	大实体	小实体	微实体		
Patent Application Filing Fees								
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 (发明)	2000	730	400	1820	664	364	180	9.89%
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 (外观)	1300	520	260	1020	408	204	280	27.45%
临时申请	325	130	65	300	120	60	25	8.33%
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 (PCT 371 National Stage) (以国际检索报告有提供给USPTO的检索费计算)	1810	724	362	1660	664	332	150	9.04%
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 (外观CPA)	1300	520	260	1020	408	204	280	27.45%
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 (再颁专利 REISSUE)	3670	1468	734	3340	1336	668	330	9.88%
分案/连续案/部分连续案在主张的最早有效申请日6年后提出申请	2700	1080	540	/	/	/	/	/
分案/连续案/部分连续案在主张的最早有效申请日9年后提出申请	4000	1600	800	/	/	/	/	/
独立项超项费	600	240	120	480	192	96	120	25.00%
权利项超项费	200	80	40	100	40	20	100	100.00%
多重附属项费	925	370	185	860	344	172	65	7.56%
说明书超页费	450	180	90	420	168	84	30	7.14%
Surcharge - 后补DEC	170	68	34	160	64	32	10	6.25%
Surcharge - 后补翻译件	150	60	30	140	56	28	10	7.14%
Surcharge - 以非DOCX 递交申请	430	172	86	400	160	80	30	7.50%
Patent Post-Allowance Fees								
发明领证费	1290	516	258	1200	480	240	90	7.50%
外观设计领证费	1300	520	260	740	296	148	560	75.68%
再颁专利领证费	1290	516	258	1200	480	240	90	7.50%
Patent Extension of Time Fees (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								
延展1个月	235	94	47	220	88	44	15	6.82%
延展2个月	690	276	138	640	256	128	50	7.81%
延展3个月	1590	636	318	1480	592	296	110	7.43%
延展4个月	2495	998	499	2320	928	464	175	7.54%
延展5个月	3395	1358	679	3160	1264	632	235	7.44%
Miscellaneous Patent Fees								
第1次提RCE费	1500	600	300	1360	544	272	140	10.29%
第2次及之后提RCE费	2860	1144	572	2000	800	400	860	43.00%
优先审查费	4515	1806	903	4200	1680	840	315	7.50%
外观加速审查费	1720	688	344	1600	640	320	120	7.50%
IDS费	280	112	56	260	104	52	20	7.69%
累计递交的IDS超过50个但不超过100个	200						/	/
累计递交的IDS超过100个但不超过200个	500- 先前已缴金额						/	/
累计递交的IDS超过200个	800- 先前已缴金额						/	/
Post Issuance Fees								
TD费		183			170		13	7.65%
单方复审 (\$ 1.510(a)) Streamlined	6775	2710	1355	6300	2520	1260	475	7.54%
单方复审 \$ 1.510(a)) Non-Streamlined	13545	5418	2709	12600	5040	2520	945	7.50%
<small>* Third-Party Filers Are Not Eligible for the Micro Entity Fee.</small>								
Patent Maintenance Fees								
第5-8年年费	2150	860	430	2000	800	400	150	7.50%
第9-12年年费	4040	1616	808	3760	1504	752	280	7.45%
第13-16年年费	8280	3312	1656	7700	3080	1540	580	7.53%
年费过期六个月之滞纳金	540	216	108	500	200	100	40	8.00%
Patent petition fees								
过期两年内恢复权利	2260	904	452	2100	840	420	160	7.62%
过期超两年恢复权利	3000	1200	600	2100	840	420	900	42.86%

► 巴西专利商标局将接受广告标语注册

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9.279/96 号法律，“BIPL”）第 124 条第 VII 款规定，禁止注册“仅用作广告手段的标志或表达方式”。因为对该法律规定的解释过于僵化，例如，有时忽视了商标中除被视为广告标语之外的其他元素，有时假定商标申请将来将仅被用作广告标志使用，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一直受到各种批评。然而，一个重大转变即将到来：该机构最近宣布修改其对第 124 条第 VII 款的解释，这为其分析包含广告元素的商标的可注册性提供了新的指南。

客观地说，将于 11 月 27 日在 BRPTO 的《商标手册》中实施的拟议新解释是，商标申请只有在具有广告功能且不具有显著性功能的情况下才会被驳回。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第 5 款 B（2）项的规定，如果标志中包含的广告元素已成为日常用语或忠实和持续的贸易惯例中的习惯用语，那么该标志将无法发挥显著性功能。换句话说，如果它被认为是原创的，因此不属于公有领域，那么即使它起到广告的作用，也有资格被注册为商标。

根据 BRPTO《商标手册》的新拟议措辞，标志在以下情况下具有广告功能：（1）推荐标记的产品或服务；（2）披露标记产品或服务的品质；（3）传达公司的使命、价值观、理念或概念；（4）旨在说服对话者，以促使其采取行动；或（5）突出标记的产品或服务与竞争对手产品或服务的关系。标志的可注册性将取决于它是否能够被视为不仅仅是一种广告表达方式，它还要具有足够的显著性，可以根据对商标所有要素形成的整体印象来识别服务或产品。如果广告表达方式在细分市场中已被普遍使用，或完全是描述性、比较性、促销性或赞美性的，或缺乏显著性时，那么标志的这种显著功能将无法被感知。因此，第 124 条第 VII 款中规定的禁令将不再适用于能够同时行使显著性功能和广告功能的标志，例如由显著元素和广告元素组合而成的标志，其形式是独立的，或者是将行使这两种功能的元素整合在一起的标志。

这项新规定对商标所有人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符合国际惯例，也符合巴西高等法院最近确立的理解，该法院裁定支持注册因商标构成中包含广告元素而被 BRPTO 驳回的商标。BRPTO 的新解释与对商标法更广泛、更灵活的理解相一致，这种理解认识到了当今市场中品牌和广告不断发展的性质。对于品牌所有者来说，这意味着口号、标语和其他促销表达方式现在可以成为其商标必要的一部分，为更具创意和吸引力的品牌战略提供机会，前提是这些标志能够将他们的产品或服务与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然而，尽管新的指南前景广阔，但只有实际的市场使用才能揭示特定的表达方式是真正可以作为商标还是仅仅作为口号使用。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商标在商业中的使用，它的作用可能会发生变化，对显著性的初步评估可能会受到质疑。在这种情况下，商标不使用的撤销诉讼可以作为一种机制，重新评估商标是否保留了其显著性功能，还是主要用作广告标语，而没有真正确定商品或服务的来源。（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纳米比亚推出马德里申请自动授权声明计划

纳米比亚商业和知识产权局（BIPA）近期刚刚宣布了一项自动化计划，根据该计划，指定纳米比亚的马德里议定书申请将收到《工业产权法》（2012年第1号）第200条第（11）款规定的《授权声明》。这一即将发生的变化有望提高纳米比亚商标注册程序的效率和可预测性，使该国成为极具吸引力的国际商标保护司法管辖区。

只有新提交的指定纳米比亚的马德里议定书申请才会在法定异议期结束后——如果没有提出异议——自动收到《授权声明》。

处理遗留申请

对于在此自动化计划实施之前提交的马德里议定书申请，BIPA已要求利益相关者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以便能够签发《授权声明》。由于这些申请超出了自动化工作流程的范围，因此提交证明文件是在纳米比亚实现合规和正式获得认可的重要一步。

确保可执行性和合规性

纳米比亚采用自动签发《授权声明》的做法标志着BIPA对《马德里议定书》的承诺，也体现了为保护知识产权营造可靠环境的承诺。（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巴哈马公布新商标法 使巴哈马的商标立法符合相关国际条约规定

巴哈马公布了新的商标立法，即2024年第47号《商标法》，该法取代了过时的1906年《商标法》，并与现在世界大部分国家/地区所遵循的商标法律保持一致。新法律引入了若干新条款，使巴哈马的商标立法符合《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相关规定。不过，该法案尚未生效，目前何时生效尚不明确。

以下是一些重要的新规定：

定义：新法对标志的定义进行了扩展。值得注意的是，“标志”的定义现在规定了颜色、三维形状、全息图、动态图像、声音、气味、味觉和纹理的注册。

可注册性：固有的或通过使用获得的显著性是一项要求（第7条）。

注册限制：包括缺乏显著性、描述性和巴哈马的纹章（第8条）。

禁止注册：这其中包括与在先的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相同或类似商标或与巴哈马的知名商标的混淆性相似，以及恶意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第9条）。

使用意图：必须有善意的使用意图，并在提交申请时予以说明（第11条）。

分案申请：可以将申请分为两个或多个单独的申请（第13条）。

分类和服务标志：分类必须符合“规定的分类系统”（第14条）。尼斯分类法现在已经被认可，取代了旧的英国分类法，这也使服务商标的保护首次成为可能。

公约优先权：现在在法律中得到承认，并且规定了6个月的期限（第5条和第16条）。

审查：驳回时将提供书面决定，并允许提出陈述和补充证据（第17条）。

注册程序：包括审查、受理、解决异议和注册（第20条）。如注册官审查并驳回或有条件地接受商标申请，申请人只可就该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这一点与先前的法律相比没有变化。

异议：理由包括出于恶意、缺乏可注册性和非显著性。在该机构作出决定后，当事方可以提交反对声明、抗辩书，并且可以提交证据和陈述（第22条）。可以对异议决定提出上诉（第23条）。

对立主张：当两个或多个当事方寻求注册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标时，由法院进行裁决（第24条）。

驰名商标的防御性注册：如果“驰名商标在其他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有可能被认为表明这些商品和服务与商标注册人之间存在联系”，则可以对驰名商标进行防御性注册（第25条）。然而，这其中也存在着矛盾。驰名商标的定义指出，“无论该人是否在巴哈马开展业务或拥有任何商誉”，都将受到保护。但第9条第（4）款规定，“在确定在先商标是否驰名时，应根据其在巴哈马使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在巴哈马推广的性质和程度，考虑巴哈马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免责声明：可以放弃对商标特定部分的专有权（第28条）。

续展：续展期从14年变更为10年（第30条）。还值得注意的是，现在可以对某些商品或服务进行部分续展。对于未续展的注册，新立法规定了6个月的宽限期，如果在此期间未交纳任何费用，则注册失效。

《巴黎公约》：以下规定适用于第6条之二——驰名商标；第六条之三——国徽；和第6条之七——未经权利人许可以权利人代理人的名义注册（第32条）。

费用：费用可以由法院裁决和执行（第35条）。

颜色限制：可能会对注册的颜色进行限制（第38条）。

关联使用：同一所有人名下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可以关联使用。注册官可以接受使用关联商标或“增加或更改但不对其特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商标（第39条）。

证明和集体商标：第41条对此进行了规定。根据旧法，证明商标先前是可以注册的。关于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注册的详细规定现在分别包含在附表2和附表1中。

商标转让：这些转让必须记录在案（第42条）。新法规定，注册可以在有或没有商誉的情况下转让。这与旧法不同，旧法规定只能在有商誉的情况下进行转让。有关转让的条款也有了很大的扩展。

合伙企业解散时商标的分配：这是第44条规定的。

系列标记：当存在“许多商标在重要细节上彼此相似，并且仅在对商标特性没有实质性影响的非显著性方面有所差异”时，可以使用系列商标（第45条）。

未续展的商标：因未缴纳续展费而被撤销的商标，“在该续展日期后的一年内，就任何注册申请而言，应被视为已注册的商标”，除非该商标在被撤销前的两年内没有被善意使用（第46条）。

许可：商标许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第48和第49条）。值得注意的是，旧法中的“注册用户”一词已经消失。新法详细规定了许可和独占被许可人在侵权情况下的权利。

权利的授予：商标所有人有权使用或授权使用商标，并有权获得侵权救济。也可以提起假冒诉讼（第50条）。

注册商标的共同所有权：共同拥有注册商标将成为可能（第51条）。

注册满 5 年：但如果注册是通过欺诈获得的，则不适用此规定（第 52 条）。值得注意的是，以前的法律规定，在与注册商标有关的所有法律程序中，自注册之日起 7 年期满后，该商标的原始注册在所有方面均应被视为有效。但如果该商标是通过欺诈获得的，或者被认为有违旧法第 9 条所详述的法律或道德，则不能视为有效。该期限现已缩短为自原始注册之日起 5 年或自新法律生效之日起 5 年，以最后发生者为准。在新法中，该条款略有扩展，规定“除非该商标违反了第 8 条的规定”。

构成侵权的行为：其中包括未经授权用在巴哈马知名的商标（第 54 条）。对商标侵权的措辞已经得到修改，现在包含与构成侵权的行为有关的详细规定。当然，注册仍然是先决条件。

非独占和独占被许可人在侵权情况下的权利：新法对这些权利作出了规定（第 55 条和第 56 条）。

“未使用”作为侵权诉讼的抗辩理由：商标所有人可以禁止使用某商标，“但仅限于在提起侵权诉讼时该商标的注册不会因未使用而被撤销的情况”（第 58 条）。

交付侵权商品：侵权商品的交付将成为可能（第 59 条）。

敏感信息：商标所有人可以在侵权诉讼中请求法院命令被指控的侵权者披露银行和其他商业信息（第 60 条）。

侵权商品的处置：法院可以下令对侵权商品进行处理（第 63 条）。

撤销：注册商标可以基于各种理由被撤销，包括 5 年未使用、该商标已成为通用标识的事实以及它可能误导公众的事实（第 65 条）。

无效理由：包括缺乏显著性；描述性；与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在先商标存在相似性混淆；以及恶意申请（第 66 条）。

限制与例外：其中包括善意使用名称和使用有关商品种类或质量的标志（第 68 条）。

假冒行为：其救济措施不受立法的影响（第 69 条）。

诚实的共存使用者（concurrent user）：在此基础上允许注册的概念得到认可（第 70 条）。

限制进口侵权商品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以向海关总署发出通知，将预计抵达巴哈马的商品视为违禁商品（第 77 条）。

警察的权力：对于可能的假冒商品，搜查和扣押权已扩展到警察（第 86 条）。

新法为商标注册和执行创建了一个符合目的和现代标准的强有力框架。因此，这是一个可喜的进展，人们可以期待其颁布的消息。（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